

大仁科技大學
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收費標準

99.10.21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 壹、學校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依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理，且為符合污染者付費原則，特定此收費標準。
- 貳、本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收費標準不包含醫療廢棄物(動物屍體、針頭、針筒)。
- 參、實驗單位廢液收費標準：
 - 一、各實驗單位之實驗或研究產生之廢液，需依學校廢液管理單位所發之 20 公升廢液回收桶儲存，並依管理單位規定標示及紀錄。
 - 二、各實驗單位於將申請領取廢液回收桶前，先行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廢液回收桶清理費用，將繳費收據送至廢液管理單位申請領取廢液回收桶；待所領取廢液回收桶，回收廢液滿 20 公升後，聯繫管理單位承辦人會同運送至廢液回收桶暫存場。
 - 三、實驗廢液回收清除處理費，每桶為新台幣 1,200 元整。
- 肆、實驗室廢棄化學藥品收費標準：
 - 一、各實驗單位產生廢棄化學藥品、過期化學藥品或不明化學藥品，須依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單位規定回收清理。
 - 二、各實驗單位將廢棄化學藥品分別建立廢棄化學藥品清冊、以塑膠防腐蝕襯盤承裝及秤重，再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廢棄化學藥品清理費，將繳費收據送至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單位承辦人，辦理廢棄化學藥品回收清運至廢棄化學藥品暫存場。
 - 三、廢棄化學藥品回收清除處理費，每公斤為新台幣 275 元整。
- 伍、有害事業廢棄物所收取之廢棄化學藥品清除處理費及廢液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費用，以專款專用為原則。
- 陸、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費用依實際清理費用或當時物價，作調整修改。
- 柒、本收費標準須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修正時亦同。